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